宁都县2020年度

**扶**

**贫**

**政**

**策**

**手**

**册**

**‘**

**’**

宁都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0年11月

**目录**

1.[2020年度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 - 1 -](#_Toc7737)

2.[农业产业扶贫政策问答 - 12 -](#_Toc7737)

3.[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问答 - 18 -](#_Toc1822)

4.[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问答 - 20 -](#_Toc29121)

5.[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问答 - 24 -](#_Toc13905)

6.[健康扶贫政策问答 - 30 -](#_Toc15847)

7.就业扶贫政策问答 -35-

8.[“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问答 -40-](#_Toc16197)

9.[教育扶贫政策问答 - 42 -](#_Toc27386)

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 48 -](#_Toc12254)

11.[兜底保障扶贫政策问答 - 50 -](#_Toc17114)

12.[残疾人扶贫政策问答 - 56 -](#_Toc30686)

13.[金融扶贫政策问答 - 59 -](#_Toc5659)

14.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问答 ……………………………….[- 62 -](#_Toc5659)

15.[电商扶贫政策问答 - 67 -](#_Toc11772)

16.[电力扶贫政策问答 - 70 -](#_Toc20287)

17.[林业扶贫政策问答 - 71 -](#_Toc11953)

18.[交通扶贫政策问答 - 74 -](#_Toc3287)

19.[旅游扶贫政策问答 - 76 -](#_Toc27233)

20.[农村安全饮水政策问答 - 78 -](#_Toc24965)

21.[光伏扶贫电站政策问答 - 81 -](#_Toc9667)

# 宁都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20年度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

|  |  |  |  |
| --- | --- | --- | --- |
| **政策****类别** | **实施单位****(部门)** | **项目名称** | **补助标准** |
| 产业扶贫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县级资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精扶办字〔2018〕86号)文件及有关补充文件执行。 |
|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6832416 | 黄鸡 | 新建黄鸡养殖标准大棚每平方米补助55元，新建简易棚每平方米补助20元；养殖黄鸡每只补助3元，并享受政府黄鸡政策性保险。 |
| 油茶 | 新种植油茶成活率达85%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 |
| 果业(含脐橙等) | 新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
| 白莲 | 新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
| 茶叶 | 新种植成活率达85%以上的，每亩补助500元。 |
| 商品蔬菜 | 露地新种植每亩补助300元。 |
| 食用菌 | 露地新种植每亩补助300元，新建大棚种植食用菌每平米补助5元。 |
| 花卉苗木 | 新建基地每亩补助500元。 |
| 药材原料 | 新种植成活率达85%以上的，每亩补助100元。 |
| 银杏 | 新种植成活率达85%以上的，每亩补助200元。 |
| 水稻制种(含有机稻) | 新种植每亩补助100元。 |
| 烟叶 | 新种植每亩补助150元。 |
| 西瓜 | 新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
| 毛竹 | 低产林新改造每亩100元。 |
| 蓆草 | 新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
| 养猪 | 新养殖商品猪每头150元。 |
| 新养殖母猪每头200元。 |
| 养羊 | 新养殖每只补助150元。 |
| 养鸭、鹅 | 新养殖每只补助5元。 |
| 养鱼 | 新养殖每亩补助500元。 |
| 肉牛 | 新养殖每头补助1000元；按规定标准新建肉牛饲养棚每平方米补助60元。 |
| 其他产业 | 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研究确定。 |
| 注：每户贫困户全年奖补金额不超过10000元。 |
| 产业扶贫 | 宁都县发改委6821295 | 光伏产业 | 关于户用电站：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一户一站”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安装3-5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享受每瓦1元装机容量补助，不超过3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由县财政给予不超过2018年底的全额贴息，每季度贴息一次。2017年6月30日前并网的电站享受0.98元/度电价，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的电站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执行0.75元/度电价。2019年不再实施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如有需建设的以一般户用屋顶分布式电站管理。如政策有变更，以新政策标准执行。关于村级电站：2017年光伏扶贫工程按不超过300千瓦的标准支持建设，在2017年6月30日前建成投运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十三五”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享受上网电价0.98元/千瓦时；2018年光伏扶贫扩面工程按不超过150千瓦的标准支持建设，在2018年3月26日之前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运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十二五”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和非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享受上网电价0.85元/千瓦时。2019年不再新增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
| 安居扶贫 | 宁都县扶贫办6838086 | ①移民搬迁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安置房由政府统一建设、统一装修,资金不补助给搬迁户个人，贫困搬迁户交不高于1万元资金入住；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人口每人补助0.8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每户自筹资金不超过1万元。同步搬迁户不得盲目扩大建筑规模、不得盲目提高建设标准。 |
| 宁都县住建局7297011 | ②“四类”人员农村危房改造 | 一、资金补助的条件1.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全县农村地区。2.改造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3.改造对象为：①现居住在危房中且是唯一住房的；②无房户；③C级危房的进行维修加固；④D级危房或者无房户的进行新建房屋，原D级危房必须拆除。4.改造要求：新建房屋面积要严格执行《关于严控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面积的通知》（赣农房办字〔2019] 5号）要求，建筑层数原则控制在一层，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原址重建中宅基地面积较小、不足60平方米的，可建2层，但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维修加固按县危房改造的质量要求标准执行，并达到住房安全要求。二、资金补助标准1.新建房屋：新建房屋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补助2.2万元；低保户每户补助2万元；对具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三类对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2.维修加固：维修加固房屋的，每户补助1万元。3.“交钥匙”工程：对无改造能力、自筹资金和劳动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由镇、村实施“交钥匙”工程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按建筑面积1100元/㎡进行补助。三、完成时限：必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竣工入住。 |
| ③非“四类”人员危房改造 | 一、资金补助的条件1.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现有住房为该户唯一住房(父母原则上与一子合并户口)。2.未享受过任何建房补助的政策。包括①原农工部实施的危旧土坯房改造；②建设部门的农村危房改造；③扶贫部门的异地搬迁安置；④房管部门的廉租房及保障房；⑤民政部门的因灾倒房等补助政策；⑥其他部门的住房补助。3.改造对象现居住在D级危房中且为唯一住房或者为无房户的进行新建房屋，原D级危房必须拆除。4.2018年10月23日前，非“四类”人员已经实施新建或维修加固的，不列入补助范围。二、非“四类”人员资金补助标准拆旧建新：竣工验收合格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进行资金补助。1. **完成时限**

必须在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入住。 |
| 健康扶贫健康扶贫 | 宁都县医保局6833228 | ①四道保障线 | 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资助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参保,2020年个人参保缴费金额280元。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市内一、二级定点医院住院免起付线。报销比例为:一级医院住院医疗费可报费用的90%;二级医院可报费用的80%;市内三级医院可报费用的60%，年度封顶线10万元,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偿比例为目录内的90%，Ⅰ类慢性病封顶线与住院合并计算，Ⅱ类慢性病封顶线5000元(与大病保险合并计算)。大病保险:贫困人口医疗可报费用超过6500元部分,进入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65%，不封顶。医疗救助：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困供养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予以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在省级规定救助比例予以救助;将特困供养、低保对象以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纳入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予以救助。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政府资助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参保,2020年按每人每年260元标准购买。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全部纳入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保障范围,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个人自付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由补充保险报销90%,个人负担10%;个人自付的目录外医疗费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认定的、该疾病治疗必需的、医保目录内无法替代的药品和医疗耗材费用，由补充保险报销75%,个人负担25%(市内定点医院负担5%)。年度封顶线25万元。 |
| 宁都县卫健委(6832029) | ②“一站式”结算服务和“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模式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四道医疗保障线”和“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贫困患者只需负担自付医疗费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医疗机构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模式。城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时，免缴住院押金，直接办理入院手续，出院只需缴纳“四道医疗保障线”补偿后的个人自付费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乡医疗机构享受“三免四减半”政策。对住院治疗的城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没有达到90%的，在住院期间的注射费、普通换药费、“三大常规”(血液、大便、小便常规)检查费、胸片检查费、床位费、护理费在“四道医疗保障线”结算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由医疗机构予以免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乡医疗机构享受“目录外费用减免5%”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需个人全额负担的目录外医疗费用，由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减免5%，并在出院时直接减免。继续实施10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继续实施“光明•微笑”(白内障、唇腭裂)工程、儿童“两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尿毒症免费血透、重性精神病免费救治、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手术、儿童先天性耳聋人工耳蜗植入及康复免费救治、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免费救治等重大疾病免费救治项目。继续实施25种重大疾病专项救治。对贫困人口对患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肺癌、耐多药结核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卒中、血友病、Ⅰ型糖尿病、甲亢 、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尘肺、肝癌、骨肉瘤、儿童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风湿性心脏病、肾癌等25种重大疾病专项救治。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和签约服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建立规范化的电子健康档案,对已签约贫困人口中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与随访服务。针对贫困人口中已签约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每年4次随访管理增加到6次；结核病患者要按照结核病随访要求管理到位。其中，初治患者随访次数不少于6次，复治患者随访次数不少于8次。 |
| 就业扶贫就业扶贫 | 宁都县就业局7221000宁都县就业局7221000 | ①贫困户 创业、就业①贫困户 创业、就业 | 就业扶贫车间：①运行费补贴。对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500元/人/年。②岗位补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在扶贫车间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贫困劳动力个人，按年给予1000元/人的岗位补贴；扶贫车间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500元/人/年的岗位补贴。③建设补助。对2020年新建的扶贫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000元，已享受过的不能再享受。就业扶贫产业基地：①对认定的就业扶贫产业基地，按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给予产业基地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给予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②为贫困劳动力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就业扶贫产业基地，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鼓励企业(实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①工业园区企业(实体)按照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给予用工企业(实体)每人每年1000元的稳工补贴，给予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②工业园区以外的企业(实体)按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给予用工企业(实体)每人每年500元的稳工补贴，给予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500元的岗位补贴。③企业(实体)为贫困劳动力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交通补贴：按年分别给予到省外、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500元/人、300元/人；其中，对深度贫困村的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600元/人、400元/人。按年给予到我县工业园区企业(实体)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交通补贴600元/人。支持创业带动就业：①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能人创业主体申请创业贷款的，提高贷款额度，降低担保门槛，享受财政贴息。②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疫情期间力保稳岗就业增收就业扶贫政策：①自3月10日起，至宣布疫情结束时止。对疫情结束前在本地扶贫车间、县内外企业务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稳定就业3个月（提供企业工资发放表或银行发放流水）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同时给予100元/人.月疫情期间就业补贴。②2020年1月24日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宣布疫情结束时止，在该时间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给予返岗汽车票、火车票全额报销和每人30元伙食补贴。对无法提供车票的，原则上按照省外务工200元/人、县外省内务工100元/人、县内务工人员一次至务工地农村班线车票标准补贴和30元伙食补贴。③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在进一步落实宁精扶办字〔2020〕5号文提出的“每个行政村新增2个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每个贫困村以及省市县挂牌督战村再增加2个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就业，确保3月底前人员到岗到位，县财政给予300元/月.人岗位补贴。④提升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对2020年度扶贫车间（企业）新增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含外发原材料到贫困户家中加工的）给予就业补贴，每增加吸纳1人（含新增外发加工1户）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对2020年新建的就业扶贫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000元，已享受过的不能再享受。⑤对疫情防控期间暂未就业的转岗贫困劳动力，由乡镇动员其参加县人社局组织的各类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以工代训补贴。⑥加大创业贷款贴息支持，从全年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中，拿出3000万元专门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吸纳10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的小微企业可以认定为促进就业基地，享受300万元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对贫困劳动力创业担保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免担保、免抵押，对还款有困难的给予展期一年优惠，继续享受贴息政策。 |
| ②就业 培训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①生活费补贴。培训期间，给予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仅可享受一次。②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参加就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的贫困劳动力学员，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以上补贴政策只适应于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
| 宁都县扶贫办6832830 | ③雨露计划 | 资助对象：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在校接受全日制中职(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职(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资助标准：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每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 |
| 教育扶贫 | 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683219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6817021) | ①学前教育 | 资助对象：在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民办性质幼儿园入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城乡低保家庭幼儿、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1000元/生/年，建档立卡及城镇贫困家庭幼儿1500元/生/年。(城镇贫困家庭包括城镇低保、特困、支出型低收入家庭，城镇贫困家庭学生从2018年秋开始参照建档立卡标准享受资助，下同) |
| ②义务教育 | 资助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宿舍内寄宿和非寄宿（走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资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增加200元/生/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增加500元/生/年。非寄宿生（走读生）资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
| ③普高教育 | 普通高中生免学费。免除对象：建档立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和残疾学生。免除标准：重点高中800元/生/年(特色高中免学费比照省重点高中标准执行)，重点发展中高中720元/生/年，一般高中360元/生/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每生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三个档次。2017年秋季起，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 |
| ④高考入学政府资助 | 对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并已注册入学的贫困家庭考生,一次性资助高考入学政府助学金6000元。 |
| ⑤中职教育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免除对象：中等职业在籍学生。免学费标准为850元/生/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享受对象: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籍学生。享受标准：2000元/生/年。 |
| ⑥生源地助学贷款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享受对象：当年考取大学和已在大学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贴息。生源地助学贷款由贫困家庭大学生根据实际需求，于每年7至9月到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
| 保障扶贫 | 宁都县农保局6821201 |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对具有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县农保局每年根据6月30日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为其代缴100元/人的养老保险。 |
| 宁都县民政局6812062 | ②民政救助 |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0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到325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615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月615元。农村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0元/人/月，符合这两项补贴的合并为130元/人/月。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50元；分散供养孤儿,每人每月950元。2020年困境儿童救助标准：270元/人/月；困境家庭儿童420元/人/月。 |
| 金融扶贫 | 宁都县金融局6811667宁都县扶贫办6838086 | 产业扶贫信贷通 | 1.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最高可贷款5万元，限于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产业脱贫；财政全额贴息，贴息期限覆盖贷款期限，贷款期内可以只付息不还本，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还本，新增贷款到期还款日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对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到期偿还贷款或仍有发展农业产业资金需求的贫困户及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到期贷款，可以享受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政策；出现贷款资金挪用和“户贷企用”问题的借款人及市场经营主体不再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政策，不得办理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业务。3.办理贷款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业务，应符合“每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额度最高5万元，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贷款用途为农业产业发展”的要求。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期限具体由放贷银行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银行贷款期限管理规定确定，贴息期限覆盖贷款期限，但贷款到期还款日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 |
| 金融扶贫 |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6832416 |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 | 1. 贷款对象

（**一）农户**：宁都县辖区内有农业产业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贫困农户。其中，非贫困农户为：贫困边缘户、一般农户、种养大户和县外引进的职业菜农。**（二）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宁都县辖区内获得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其中，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为：无“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余额的农业种养殖、加工、销售、运输企业，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观光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家庭农场。二、贷款用途“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可用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重点支持蔬菜、脐橙、黄鸡三大主导产业和特色水果、油茶、茶叶、白莲、中药材、特色水产、禽蛋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休闲农业发展。不得用于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或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等。三、贷款额度、期限、还款、贴息**（一）贷款额度：**具体授信额度由银行机构根据各类贷款对象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承贷能力、风险控制和授信管理要求等评定。1.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万元/户；2.未达到种养大户条件的一般农户、县外引进的职业菜农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万元/户；3.种养大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万元/户；4.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户；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户。**（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具体由银行机构根据贷款申请和产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内可循环用信；其中：1年（含）期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1-5年（含）期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三）还款付息：**借款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四）财政贴息：**县财政按季贴息。 |
| 电力扶贫 | 宁都县供电公司6832094 | 供电 | 供电企业对“低保户”和“特困人员”家庭每户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如月用电量不到10千瓦时，按实际用电量免费。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社会福利机构，按供养“特困人员”人数， 每人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增加：(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人员”凭低保证或五保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可到供电公司营业场所办理免费用电基数申请。供电公司根据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人员”名单，核对无误后，完成免费用电基数申请。对已取消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人员”资格的用户，停止执行免费用电基数。 |
| 生态保护扶贫 | 宁都县林业局6832246 | 林业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1万元。 |

**农业产业扶贫政策问答**

一、享受产业补助的对象有哪些？

扶持范围内自主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可享受县级补助。

二、产业扶贫补助标准是多少？

对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给予直接补助，每户贫困户每年10000元封顶，具体标准参照《宁都县建档立卡贫困户2018年度精准扶贫政策明白卡》。

其它：贫困户发展特种养殖、种植等未尽产业补助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由各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并报县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产业扶贫补助发放程序是什么？

1.由帮扶干部和村组干部对贫困户的自主发展产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分户填写好《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审批表》留村委会备查。

2.《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审批表》经贫困户、调查摸底人员签名确认，村第一书记，村支部书记、大村长审核同意后，以村为单位汇总形成《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汇总表》，在村务公开栏或微信群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批。

3.乡(镇)要对各村上报补助汇总表仔细抽查复核，抽查复核比例不得低于10%，确定贫困户发放补助金额，填制《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资金发放表》，在村务公开栏或微信群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乡(镇)把补助款打入贫困户“一卡通”账号。

4.补助款发放完毕后，各乡(镇)把盖好章的纸质版《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补助资金发放表》及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乡(镇)存档，一份交县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粮局)备查。

四、产业扶贫补助发放要求有哪些？

1.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贫困户发展产业奖补工作，主要领导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加强调度。村两委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摸底工作，确保数字准确；要通过实地现场核实、走访村民指实、询问村干部证实等方式，把贫困户发展产业情况摸准、摸透、摸实。

2.各乡(镇)要严格执行产业扶贫补助标准、范围和限额。严禁擅自随意改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突破补助限额。要确保贫困户“应补尽补”，防止出现多补、少补、漏补、不补的现象。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产业奖补工作有序开展。

3.各级干部要深刻理解掌握产业补助政策，并准确宣传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好补助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要主动参与到贫困户产业发展中去，力所能及帮助贫困户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帮助贫困户通过产业发展增收致富。

4.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失职渎职造成补助资金损失的干部，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是什么？

以土地确权耕地面积为准，112元/亩/年。

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程序是什么？

村组登记、两榜公示、乡(镇)初核、县级确认。

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界定依据是什么？

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对暂未颁证到户的，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已确权登记但未颁证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到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八、政策性水稻保险保额、保费及分担比例是多少？

(1)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额400元。

(2)保费补贴：保险费率5%，即20元/亩。保费补贴比例分担为中央财政40%(8元/亩)，省财政25%(5元/亩)，县(市、区)财政10%(2元/亩)，农户自担25%(5元/亩)。

九、水稻保险范围是什么？

凡是种植规范、生长正常的水稻均可作为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范围包括：

(1)暴雨、洪水(政策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稻飞虱、螟虫、白叶枯病、矮缩病、条纹叶枯病直接造成的损失。

十、烟叶政策保险保费与保额是多少？

烟叶种植保险保险费全部由县财政支出，保费为45.4元/亩，最高赔付800元/亩。

十一、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保额与保费分担比例是多少？

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1000元；保费60元；其中投保户自己负担12元，中央财政负担30元，省财政负担12元，县财政负担6元。

十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保额与保费分担比例是多少？

对体重20公斤以上的育肥猪实行保险。保险金额：每头育肥猪的保险金额为500元；保险费率4%，即20元/头；保费补贴及缴纳比例：中央财政50%，省财政20%，县财政10%，养殖户自己承担20%(4元)。

十三、“宁都黄鸡”政策性保险的条件是什么，保额与保费分担是多少？

(1)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宁都黄鸡，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宁都黄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饲养母鸡(肉鸡)或成年种鸡存栏在3000羽以上；饲养场所在非蓄洪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场内布局符合农业部门的要求，规章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无伤残、无疾病，按规定免疫程序预防接种；投保时母鸡(肉鸡)日龄在10天(含)以上，种鸡在120天(含)以上。

(2)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金额：母鸡(肉鸡)13.5元/只，成年种鸡16.5元/只。

保险费：母鸡(肉鸡)0.5元/只，成年种鸡0.6元/只。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日龄赔付比例×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保费分担：县财政80%，投保户20%。

十四、产业扶贫的利益联结类型是什么？

1.示范带动型。由新型经营主体出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基地，经营管理正常，在引进新品种、管理技术、销售等方面为有发展意愿的贫困户提供学习指导服务和就业机会，或与贫困户签订技术指导、产品购销及价格保底等方面的协议，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2.直接分红型。由财政、帮扶单位出资建立的基地折算股份资金，通过入股分红、委托经营等方式，实现贫困户分红受益。

3.返租倒包型。由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建设的扶贫产业基地，在建立产业基地时，乡(镇)政府应与新型经营主体约定，由村集体分配给贫困户免费承包经营，或将该部分资产返租给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按约定支付收益给村集体，再由村集体给予贫困户分红。

4.解决务工型。获得扶贫资金项目支持的经营主体，必须优先接收贫困户劳动务工，新型经营主体须与贫困户签订务工协议，务工协议时间应1年以上，务工工资须通过银行发放。

十五、产业扶贫基地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一是具有一定的规模。在政策支持的条件中，不同的产业要求基地规模的条件不一样，如大棚蔬菜基地奖补要求县级奖补规模达到50亩及以上，市级奖补规模要达到100亩及以上；脐橙基地奖补要达到100亩以上。

二是必须链接贫困户。产业扶贫基地要结合自身发展规模、生产效益等因素，吸纳一定数量的贫困户，给予提供生产场所条件并销售产品、安排就业、产业分红、租金等方式的支持。

三是必须落实经营主体。产业扶贫基地的经营主体应与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投资与扶贫事项确定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保障贫困户持续受益。由乡、村利用产业扶贫资金建设并管理的产业基地也应引进具有一定实力的经营主体进行带动示范。经营主体一般以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主。

十六、产业扶贫主要路径有哪些？

一是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引导和培育贫困户成为种养专业大户是产业扶贫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内容，产业扶贫补助资金应优先安排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

二是“合作社+产业基地+贫困户”带动。鼓励村委会组建贫困户合作社建立产业基地，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反租倒包、资产入股、订单生产等途径，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家门口增收。产业基地可安排一定的扶贫资金给予支持，符合政策奖补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助。

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依托当地种养大户、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基础和资源基础，覆盖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重点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示范点，链接失能弱能贫困户，提升扶贫效果。对贫困户开发展特色产业和商标给予奖补0.5万元。

四是主导特色产业带动。规模化发展蔬菜、黄鸡、脐橙、茶叶、油茶、白莲、烟叶、优质稻和其他特色种养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各产业按相关奖补政策给予补助。

五是光伏产业带动。对已建成的村级公益性光伏电站和贫困户分布式光伏电站，继续给予贫困户电力补助，但按国家最新政策已不支持新建光伏电站。

六是农村电子商务带动。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带动帮扶一批贫困户步入电子商务产业链，实现创业增收。

十七、产业扶贫台帐应包含哪些要素？

一是成立产业扶贫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分工。

二是乡、村产业扶贫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分户台帐，重点体现“一村一品、一户一策”。

三是产业补助、分红、就业、租金等发放名册。

四是产业扶贫基地的投资协议书、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协议书等。

五是产业扶贫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照片、会议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问答

一、易地扶贫搬迁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搬迁范围和条件是：居住在深山、库区和地质灾害、地方病多发、生存环境恶劣、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及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村(组)或居住点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同步搬迁人口。采矿深陷、开发占地、工程建设、城镇扩建、空心村改造等不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不符合搬迁范围的、享受过危旧土坯房改造政策的、不愿拆除旧房的、在集镇、县城或县外有其他房屋的农户，均不能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二、易地扶贫搬迁的标准是多少？

①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统规分建或分散安置，每人补助2万元；2017年及以后建档立卡贫困户安置房由政府统规统建，资金不补助给搬迁户个人，贫困搬迁户交不高于1万元资金入住。②同步搬迁人口每人补助0.8万元。

三、易地扶贫搬迁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是多少？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得超过25㎡。同步搬迁户不得盲目扩大建筑规模，不得盲目提高建设标准。

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方式有哪些？

2016年贫困户以集中安置(县城或工业园区、集镇、中心村安置)为主，分散安置(集镇或中心村安置)为辅，集中安置采取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的方式，分散安置采取农户自建或购房的方式；2017年及以后贫困户全部实行集中安置，采取政府统规统建的方式。同步搬迁户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在县城(工业园区)、集镇、中心村建房或购房安置。

五、如何落实搬迁贫困户的后续帮扶措施？

搬迁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脱贫。贫困户搬迁入住后要落实后续帮扶措施，建立到户到人的后续帮扶台账。在城镇、工业园区安置的，必须确保每户1人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对无法外出的留守劳动力，要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实现就近就业；对“4050”搬迁对象和就业困难的人员，要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性质的重点安排。对在中心村安置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在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上给予倾斜，确保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六、搬迁户旧房如何处置？

在确定搬迁对象前，搬迁户均应签订旧房拆除协议，除有民俗保护价值、旅游开发价值的旧房外，搬迁入住半年内旧房均应拆除，因地制宜做好复垦复绿工作。

七、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出现问题如何整改？

2016年搬迁贫困户安置住房超面积、超自筹的整改，首先通过调换住房解决，无法调换的通过政府回购、亲友共建、分割产权等方式整改，佐证材料真实，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2018年搬迁贫困户的住房安置，不得用2016年整改方式来推进。

八、易地扶贫搬迁申办程序有哪些？

易地扶贫搬迁以户为单位，由农户自愿向当地村委会申请。办事流程：农户提交申请书→村委会初审→乡(镇)审定→张榜公示→县级审批。

九、易地扶贫搬迁“四线”是什么？

守住搬迁对象精准的“界线”；守住住房面积的“标线”；守住搬迁不举债的“底线”；守住项目规范管理的“红线”。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危房?

危房，是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二、农村危房改造的形式有哪些?

(1)农村危房鉴定属于D级危房的，需拆除重建。

(2)农村危房鉴定属于C级危房的，需修缮加固。

三、我县危房改造四类补助对象有哪些?

**1.“四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为具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身份的残疾人家庭)。补助对象必须是户口为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住房困难的居民。

**2.“非四类人员”：**(1)符合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现有住房为该户唯一住房(原则上父母与一子合并户口，年轻子女与父母同一户口)。(2)未享受过任何建房补助的政策。包括①原农工部实施的危旧土坯房改造；②建设部门的农村危房改造；③扶贫部门的异地搬迁安置；④房管部门的廉租房及保障房；⑤民政部门的因灾倒房等补助政策；⑥其他部门的住房补助。(3)目前的住房为 D 级危房或者为无房户。

四、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补助程序有哪些?

(1)个人申请

(2)集体评议

(3)入户审核

(4)审批和公示

(5)竣工验收

(6)资金拨付

五、农村危房改造如何申请?

有农村危房改造意愿的农户，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村评议、乡复核、县级审定的“三级认定”和乡村“两级公示”程序，对其身份和房屋等情况进行核查，筛选出初步名单，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六、四类人员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材料有哪些?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应提供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残疾人证件、贫困户证明和危房照片等材料，农户身份证明必须由扶贫、民政和残联等部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需复印验核后留存建档。

七、村委会如何评议?

村委会接到农户的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议定是否符合补助对象条件，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补助对象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江西省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并上报乡(镇)政府。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八、农村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是什么?

**1.“四类人员”：**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现居住在D级危房中，进行拆旧新建的，每户补助2.2万元。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现居住在D级危房中，进行拆旧新建的，每户补助2万元。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三类对象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可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对“四类”重点对象，委托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施工队伍对房屋进行修缮加固达到安全居住验收标准并改厕到位的，每户补助1万元。

**2.非“四类”人员：**新建房屋竣工验收合格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进行资金补助。

**3.“交钥匙工程”的农村保障房：**对无改造能力、自筹资金和劳动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由镇、村实施“交钥匙工程”兜底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按建筑面积1100元/㎡结算。

九、农村危房改造优惠政策有哪些?

我县落实了各项优惠政策，帮助农村困难户解决在建房过程所遇到的困难，凡涉及到的收费项目，除国家明令不能减免的以外，行政性收费一律予以减免。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通过组织邻里相帮、结对帮扶、投工投劳等措施积极帮助困难农户建房。

十、新建房屋选址应注意什么?

应选择稳定基岩，坚硬土，开阔平坦、密实、硬度均匀稳定的有利地段建房。注意“四个避开”，即避开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山崩、地陷、非岩质的陡坡；避开突出的山嘴、孤立的山包等地段；避开饱和砂层、软弱土层、软硬不均的土层和容易发生砂土液化的地段；避开已实施退田还湖等地段。

十一、四类人员新建房屋面积控制在什么范围?

因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主要解决经济上最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最基本的居住安全问题，这部分困难群众经济上比较拮据，没有更多的资金用在建房上，如果建房面积过大，可能导致借高利贷建房，使贫困群众进一步陷入贫困的漩涡。今年起，危房改造新建房屋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农村宅基地面积管控要求，建筑层数原则控制在一层，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原址重建中宅基地面积较小、不足60平方米，可建2层，但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新建房屋必须在 2020 年5月31日前竣工入住。

十二、非“四类”人员房屋的改造要求

1.新建房屋建设标准，建筑层数原则控制在一层，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原址重建中宅基地面积较小、不足60平方米，可建2层，但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110平方米。建设质量按县危房改造标准执行。

2.必须在 2020 年6月30日前竣工入住。

3.科学规划节约用地。必须符合乡(镇)村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居地、闲基地和村内空闲地，避免土地和资金的浪费。

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四道医疗保障线？何时开始实施？

“四道医疗保障线”是赣州市委、市政府建立的健康扶贫制度，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自2016年开始实施，2017年5月起逐步完善。

二、“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免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为每人280元)和疾病医疗补充保险(2020年为每人260元)，由政府代缴参保费。

(2)赣州市范围内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结算。

(3) 住院医疗费用在政策范围内实际报销比例总体达到90%的适度水平。

三、哪些人可以享受“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

城乡贫困人口，具体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及城镇贫困群众。

四、“四道医疗保障线”保障范围有哪些？

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住院费用。

五、到县外就医如何办理转院手续？

因病情需要或异地急诊等需转县外治疗的，须持医保卡（社保卡）、身份证到县人民医院住院部一楼大厅办理转院手续，联系电话0797-7223920。

六、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如何报账？

1.在赣州市范围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待遇。刷医保ＩＣ卡即时报账，个人只需支付经“四道医疗保障线”报账后的费用。

2.转赣州市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先垫付医药费，出院后，将相关资料(住院发票原件、费用总清单、出院小结)交参保地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按“四道医疗保障线”政策实行“一站式”结算。补偿款分别由县医保局、人寿公司、人保公司拨付到“一卡通”账户。

七、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报账待遇如何？

疾病医疗补充险是专门为贫困人口设立的，是第三道医疗保障线。住院报账不设起付线，住院报账比例：①个人负担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报销90%，个人自负10%； ②个人负担的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认定的、该疾病治疗必需的、医保目录内无法替代的药品和医疗耗材费用,市内定点医院就医报销75%，市内定点医疗机构负担5%，个人自负20%；在市内非定点和市外定点医院就医报销75%，个人自负25%。报账限额：25万元。

八、贫困人口住院“一站式”结算后报账比例未达90%的如何补足？

未达90%的每月一次由财政资金补足至90%，确保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10%以内。

九、门诊统筹如何报账？

具体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65%）、中医门诊（50%）、门诊特殊检查（50%，年度封顶600元）、门诊特殊慢性病（70%，年度I类10万元封顶；‖类5000元封顶）及日间手术（按住院标准报销。即一级医院90%，二级80%，三级60%，年度10万元封顶）。

十、医保慢性病种类有哪些？

2020年3月5日市医保局新增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6种，分别是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甲状腺功能亢进、严重骨质疏松症、阿尔兹海默症、泌尿系结石病，目前共30种，其中：

Ⅰ类，共8种：（1）恶性肿瘤；（2）系统性红斑狼疮；（3）再生障碍性贫血；（4）帕金森氏综合症；（5）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7）地中海贫血（含输血）；（8）血友病。

Ⅱ类，22种：（9）精神病；（10）高血压病；（11）糖尿病；（12）结核病；（13）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梗塞、搭桥术、支架植入术后）；（14）慢性心功能衰竭（心脏合并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慢性房颤、原发性心肌病）；（15）类风湿性关节炎；（16）阿尔兹海默症（老年痴呆症）；（17）慢性肝炎（肝硬化）；（18）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支气管哮喘）；（19）泌尿系结石病；（20）重度骨质疏松症；（21）甲状腺功能亢进；（22）慢性肾病；（23）脑卒中后遗症；（24）癫痫；（25）重症肌无力；（26）强直性脊柱炎；（27）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28）痛风；（29）股骨头坏死；（30）艾滋病。

十一、如何申请慢性病？

带本人医保卡、身份证、二级以上医院相关检查报告、疾病证明(或出院小结)到县医院、中医院申请，其中安福、梅江、竹笮、田头、黄石、对坊、长胜、固村、固厚、田埠、赖村、青塘等12个乡(镇)到县医院医保科申请，其余12个乡(镇)到中医院医保科申请。

十二、慢性病如何认定？

由医院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30种慢性病分别有各自对应的诊断标准，如高血压病，同时符合以下第1、3条，或第1条和第2条中的任意一项:

(1)血压水平。高压(收缩压)≥140mmHg和/或低压(舒张压)≥ 90mmHg；

(2)下列器官出现器质性病变。

①心脏：超声心动图和心电图均提示左心室肥厚;

②脑：有“脑卒中”史且有头颅CT或头颅磁共振报告结果；

③肾：尿常规检查显示蛋白(++)和潜血(+)，肾功能检查显示血尿素氮(BUN)及血肌酐(Cr)超过正常值;

④眼底：检查显示眼底动脉普遍或局部变窄，眼底有渗血或出血，伴视神经乳头水肿。

(3)三年以上高血压诊疗记录并提供原始资料者。

十三、慢性病患者门诊治疗如何报账？

赣州市范围内定点医院直接刷卡报销；市外医院持门诊发票、清单到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申请报账。不分医院等级，统一报销比例为可报费用的90%。

十四、一自然年度内慢性病报账最多能报多少？

Ⅰ类10万元，Ⅱ类5000元。

十五、贫困人口新生儿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1)办理户口登记(公安部门)。

(2)确认扶贫身份属性(扶贫部门)。

(3)进行免费参保登记(乡(镇)医保所、县医保局服务大厅4号窗口制卡)。

(4)做好扶贫身份信息标志登记(扶贫部门)。

十六、年中新增贫困人口从何时享受“四道医疗保障线”待遇？

自医保系统扶贫标志登记的次日起开始享受待遇。

十七、医院等级如何划分？

通常情况下，乡(镇)卫生院为一级医院，县级医院为二级医院，市级以上为三级医院，具体以县级以上卫计部门认定为准。

十八、医疗救助的具体方式和标准是什么？

(1)资助上述各类对象(不含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开展特殊重大(慢性)疾病门诊救助。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报销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门诊个人自负可报费用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①特困人员按100%给予救助；

②城乡低保“常补”对象按70%给予救助，全年累计封顶线2万元；

③城乡低保“非常补”对象、精简退职人员、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两类人员”按50%予以救助，全年累计封顶线1万元；

④重点优抚对象按80%予以救助，全年累计封顶线1万元。

申请特殊重大(慢性)疾病门诊救助，必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再按救助程序进行救助。

(3)住院医疗救助。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报销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可报部分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①特困供养人员按100%给予救助；

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困境儿童及困境家庭儿童、“两类人员”按80%的比例给予救助，封顶线为全年5万元；

③重点优抚对象：一是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由个人支付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对其因治疗需要并经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使用目录外的药物，诊疗和服务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报销90%；二是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已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公费医疗的除外)，按医保的规定报销后，进行住院救助，救助比例为医保报账后个人负担可报医药费用的70%，一年累计救助限额3万元。在实行住院救助后，仍未达到其住院可报医药费用90%的实行医疗补助，补助标准按差多少补多少直止达到90%为止，一年累计补助限额3万元，同时重点优抚对象凭《江西省抚恤定补医疗优待证》在医疗机构就诊时享受“三免四减半”优惠政策；

④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可报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对2万元以上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3万元；

⑤以上救助对象中14周岁以下儿童(特困供养人员除外)重大疾病患者按90%的比例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5万元。

**3.怎样申请办理民政医疗救助？**

**(1)上述第一类对象**：在赣州市范围内住院治疗的，持医保卡“先诊疗后付费”，出院后“一站式”即时网上结算；在市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后持医保卡、身份证、户口本、出院结算单、出院小结、疾病证明、一卡通账号等在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申请医疗救助。

**(2)上述第二类对象**：在医疗机构治疗出院后，持医保卡、身份证、户口本、医保结算单、出院小结、疾病证明、一卡通账号等在户口所在地乡(镇)民政所认定身份，填写《宁都县医疗救助申报表》，再到乡(镇)医保所申报。)

# 健康扶贫政策问答

一、哪些人可以享受免费健康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辖区内常住人口(含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人口)，优先以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残疾人、贫困人口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二、签约能享受哪些服务？

贫困户均可到当地乡(镇)卫生院免费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和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健康管理、联系转诊服务。对已签约贫困人口中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与随访服务。针对贫困人口中已签约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每年4次随访管理增加到6次；结核病患者要按照结核病随访要求管理到位。其中：初治患者随访次数不少于6次，复治患者随访次数不少于8次。

三、贫困户能享受哪些便民服务？

**(1)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贫困人口在赣州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都可以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住院时无需缴纳押金，即可先住院、先诊疗，出院时享受 “一站式”结算服务，出院时只需缴纳自负费用。

**(2)享受“三免四减半”政策**。对住院治疗的城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没有达到90%的，在住院期间的注射费、普通换药费、“三大常规”(血液、大便、小便常规)检查费、胸片检查费、床位费、护理费在“四道医疗保障线”结算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的费用，由医疗机构予以免除。

**(3)享受“目录外费用减免5%”政策**。在县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需个人全额负担的目录外医疗费用，由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减免5%，并在出院时直接减免。

**(4)设置扶贫病房(病床)**。全县各医疗机构设立扶贫床位,优化贫困人口医疗服务，在二级医疗机构按总床位的5%左右设置扶贫病床,乡(镇)卫生院设置扶贫病床不少于2张。

四、十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病种有哪些？

持我县户口的贫困人口都可以享受“光明·微笑”(白内障、唇腭裂)工程、儿童“两病”(为14周岁以下的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患者)、尿毒症免费血透、重性精神病免费救治(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等)、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手术、重度聋儿、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免费救治等十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政策。

五、十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定点医院有哪些？

**(1)原则上按照属地或就近原则选择定点医院。**

**(2)白内障免费救治定点医院：**宁都县人民医院、宁都爱尔眼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州启明星眼科医院、赣州爱尔眼科医院、赣州华厦眼科医院。

**(3)唇腭裂免费救治定点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

**(4)儿童“两病”免费救治定点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江西省儿童医院、南昌市第一医院、解放军九四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

**(5)尿毒症免费血透定点医院**：宁都县人民医院、长胜镇中心卫生院、洛口镇中心卫生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赣州市人民医院。

**(6)妇女“两癌”免费救治定点医院**：江西省人民医院、南昌大学一附院、南昌大学二附院、江西省肿瘤医院、江西省妇幼保健院、赣南医学院一附院、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州市肿瘤医院、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7)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免费救治定点医院：**宁都县人民医院。

**(8)重性精神病患者：**住院免费救治定点医院为宁都县精神病医院、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免费救治定点医院为：**宁都县人民医院、宁都县精神病医院、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9)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免费救治定点医院**：宁都县精神病医院、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0)流浪精神病患者的免费救治定点医院**：宁都县精神病医院。

六、十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办理流程？

在定点救治医院确诊后，携带患者及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医（社）保卡、疾病证明书等资料，到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填写《赣州市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审批表》→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到县扶贫办审核；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到县民政局四楼社会救助股审核（其中：白内障、唇腭裂不需要到县扶贫办和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不需要到县扶贫办审核，如是民政救助对象由县民政局审核确认）→县医保局审核→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审核→定点医院救治。

七、二十五种大病专项救治有哪些？

对患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肺癌、耐多药结核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卒中、血友病、Ⅰ型糖尿病、甲亢 、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尘肺、肝癌、骨肉瘤、儿童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风湿性心脏病、肾癌等25种重大疾病的贫困人口，通过赣州市“四道医疗保障线”“一卡通”刷卡即时结算方式进行专项救治。

八、二十五种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有哪些？

赣州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一附院、赣州市妇幼保健院、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赣州市肿瘤医院、赣州市中医院、赣州市立医院、赣南医学院二附院、赣南医学院三附院、宁都县人民医院。

九、二十五种大病专项救治办理流程？

在定点救治医院确诊后，携带患者及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医（社）保卡、疾病证明书等资料，到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填写《赣州市城乡贫困人口重大疾病专项救治审批表》→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对象到县扶贫办审核，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到县民政局四楼社会救助股审核→县医保局审核→县卫健委医政医管股审核→定点医院救治。

十、实施妇幼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有哪些？

按照国家项目范围和要求，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和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实施失独家庭再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实现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育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全覆盖。

十一、哪些人可享受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全县35-64周岁常住人口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家庭妇女，均可到县妇保院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做到“两癌”早发现、早治疗。

**就业扶贫政策问答**

一、贫困劳动力就业享受哪些就业扶贫政策？

1.贫困劳动力在工业园区企业(实体)就业，与企业(实体)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 由企业申报、工业园区劳保所核实，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确认，可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和600元/人/年的交通补贴。

2.贫困劳动力在工业园区以外的企业(实体)就业，与企业(实体)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由贫困劳动力个人申请，帮扶干部调查核实签字，企业(实体)申报、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后，可享受每人每年500元的岗位补贴。

3.贫困劳动力在认定的扶贫车间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可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

4.贫困劳动力在县属各单位、各乡镇开发的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可享受相应的岗位补贴。

5.贫困劳动力在认定的就业扶贫产业基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年度内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可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

6.贫困劳动力到省外、省内跨县(市、区)务工6个月以上的，经个人申请、帮扶干部调查核实、村委会审核公示、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可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贴500元/人/年,省内跨县(市、区)务工交通补贴300元/人/年；对深度贫困村的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600元/人/年、400元/人/年。

**(以上各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7.疫情期间力保稳岗就业扶贫政策：①自3月10日起，至宣布疫情结束时止。对疫情结束前在本地扶贫车间、县内外企业务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稳定就业3个月（提供企业工资发放表或银行发放流水）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同时给予100元/人.月疫情期间就业补贴。②2020年1月24日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宣布疫情结束时止，在该时间贫困劳动力返岗就业，给予返岗汽车票、火车票全额报销和每人30元伙食补贴。对无法提供车票的，原则上按照省外务工200元/人、县外省内务工100元/人、县内务工人员一次至务工地农村班线车票标准补贴和30元伙食补贴。③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在进一步落实宁精扶办字〔2020〕5号文提出的“每个行政村新增2个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的基础上，每个贫困村以及省市县挂牌督战村再增加2个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就业，确保3月底前人员到岗到位，县财政给予300元/月.人岗位补贴。④提升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对2020年度扶贫车间（企业）新增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含外发原材料到贫困户家中加工的）给予就业补贴，每增加吸纳1人（含新增外发加工1户）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对2020年新建的就业扶贫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000元，**已享受过的不能再享受**。⑤对疫情防控期间暂未就业的转岗贫困劳动力，由乡镇动员其参加县人社局组织的各类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300元/人的以工代训补贴。⑥加大创业贷款贴息支持，从全年创业担保贷款总额中，拿出3000万元专门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吸纳10名以上贫困劳动力的小微企业可以认定为促进就业基地，享受300万元基准利率全额贴息；对贫困劳动力创业担保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免担保、免抵押，对还款有困难的给予展期一年优惠，继续享受贴息政策。

二、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享受哪些就业扶贫政策？

1.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可申请15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期限三年。

2.贫困劳动力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享受哪些就业扶贫政策？

1.贫困劳动力参加家庭服务、养老服务、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特色小吃等免费就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5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培训期间，贫困劳动力可以享受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仅可享受一次。

2.贫困劳动力参加实用技术等引导性培训，培训工种以蔬菜、白莲、脐橙、茶叶、油菜、烟草等种植类和养鸡、养蜜蜂、养猪等养殖类及电商知识培训等为主的，可享受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自然年度内每人仅可享受一次。

3.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就读宁都高级技工学校的，按规定落实国家助学金、免学费政策，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安排在校企合作订单定向培养班或企业冠名班，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按规定通过网上“雨露计划”APP申请贫困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四、企业(实体)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享受哪些就业扶贫政策？

1.对招用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企业(实体),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照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给予用工企业(实体)每人每年1000元的稳工补贴；工业园区以外的企业(实体)按照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给予用工企业(实体)每人每年500元的稳工补贴；企业(实体)为贫困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2.认定为扶贫车间的企业(实体)，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累计运营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500元/人/年的运行费补贴；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500元/人/年的岗位补贴；**对2020年新建的扶贫车间（含摘牌后恢复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20000元，已享受过的不能再享受；**企业(实体)为贫困劳动力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3.认定为就业扶贫产业基地，对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年度内贫困劳动力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提供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凭证的，按照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给予扶贫产业基地每人每年1000元的岗位补贴；为贫困劳动力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的就业扶贫产业基地，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4.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能人创业主体申请创业贷款的，提高贷款额度，降低担保门槛，享受财政贴息。

5.企业新招聘贫困劳动力，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通过集中培训、师带徒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该生产经营主体500元/人的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实体)拖欠工人工资的,不予享受各项就业扶贫政策)**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是国家扶贫工程，是由国务院扶贫办主推的“以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就业为核心，以政府财政扶贫资金扶持为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资助、引导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训，扶持和帮助贫困人口增加就业发展机会和提高劳动收入的专项扶贫措施”。

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对象及条件？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并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

三、“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期限有什么规定？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即中、高职的一、二、三年级都可补助。

四、“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标准是多少？

自2016年秋季以来，我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每学年申报一次。

五、如何申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或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扶贫工作站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一份《宁都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申报表》；

2.就读的中职或高职学校出具的在校学习证明原件；

3.户主在户籍地农商银行开户的“社保卡”复印件；

4.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的贫困家庭信息页面(由乡(镇)扶贫工作站提供)。

六、“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采取何种补助方式？

**1.生源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无论其子女在何地就读，均在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申报“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2.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帐户。

# 教育扶贫政策问答

一、当前教育扶贫的两项重点工作是什么？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二、我县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有何攻坚举措？

根据县委有关文件精神，学生资助实行“学校校长和乡(镇)属地”双负责制，明确县内就读学生资助工作由就读学生所在学校校长负责，县外(含市内县外、省内市外和省外等3类)就读学生资助工作由学生户籍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实行贫困学生资助“23N”工作机制。“2”即**双线申报**(以贫困户为单位申报；以学校班级为单位申报)，“3”即**三方审核**(由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牵头，会同县精准办、县财政局共同审核),“N”即**分户告知**(资助金发放到位15个工作日内，按申报渠道向已享受教育扶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发《宁都县教育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为落实好上级有关简化学生资助申报程序的文件精神，减少繁琐的填表环节，2019年我县进一步充实完善“23N”工作机制内涵，变“双线申报”为“双线上户、共同核查”，即采用学校老师和帮扶干部同时上户，共同核查贫困学生有关信息，填写完成“一户一档”有关资料，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直接建立台账，发放资助金，不再要求贫困户或贫困学生填写有关表册。

三、我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有何攻坚举措？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建立义务教育政府与教育部门“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教育部门要负责本辖区控辍保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实行控辍保学“六对一”劝学工作机制。每1名义务教育辍学学生，至少要有1名乡(镇)党政领导、1名乡(镇)干部、1名村干部及1名县教科体局领导、1名学校领导、1名教师同时对口劝学。

实施“五个一批”控辍保学工作举措。即：上户动员劝返一批、送教上门帮扶一批、职业培训毕业一批、依法依规起诉一批、整理材料佐证一批。对于因厌学导致辍学的人员，全力开展“六对一”劝学工作，做到“全劝全返”；对于因健康原因无法到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认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16周岁以上的超龄辍学生，定期组织职业规划培训班，颁发初中毕业证书；对屡次劝返，仍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同意小孩复学的个别学生家长，进行司法介入，由乡(镇)政府依法起诉学生家长，对其进行处罚，强制入学。

建立健全辍学学生信息档案和资料台账制度，做到“一生一案”、“一户一册”。对辍学学生录入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监控。

四、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入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孤儿和残疾儿童。其中：所有建档立卡、城镇贫困家庭(低保、特困、支出型低收入，下同)幼儿都要纳入资助范围。

2.资助标准：一般困难幼儿1000元/生/年，建档立卡及城镇贫困家庭幼儿1500元/生/年。

五、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经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籍、在校学生，在学校宿舍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中的所有寄宿生都应享受补助。

2.资助标准：

(1)义务教育学校一般贫困家庭寄宿生资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

(2)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1200元/生/年，初中1450元/生/年，即比正常寄宿生多200元/生/年。

(3)建档立卡及城镇贫困家庭学生增加500元/生/年。

六、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资助对象：经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籍、在校且非寄宿的建档立卡、城镇贫困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学生。

2.资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3.评审和发放：按学期申请和发放。春季学期3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4月完成发放工作；秋季学期9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10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4.情况说明：2019年秋季起全省实施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平均2000元/生/年，各校可视困难情况分1500元、2000元、2500元3个档次资助。2018年秋季起，城镇贫困家庭学生参照建档立卡学生享受最高档(2500元/生/年)。

八、普通高中免学费资助对象及标准？

**1.免学费对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学生、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学生、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学生由民政部门认定；残疾学生由残联部门认定。

**2.免学费标准：**重点高中(宁都中学)800元/生/年；特色高中(宁都四中)免学费比照省重点高中标准执行；重点建设高中(宁师中学)720元/生/年；一般高中(私立英才、私立春晖)360元/生/年。

九、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并已纳入“高中贫困生库”的考生(包括社会考生)。

**2.资助标准：**一次性资助人民币6000元(省资助标准为5000元，我市每人提标1000元)。

十、中等职业免学费对象及标准？

**1.对象**：中职在籍在校一至三年级学生，开学报到时直接免收。

**2.标准**：850元/生/年。

十一、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对象及标准？

**1.资助对象**：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

**2.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分学期发放。

十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对象及标准？

**1.申请对象**：当年考取大学和已在大学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贷款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最高12000元。学生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贴息。生源地助学贷款由贫困家庭大学生根据实际需求，于每年7-9月到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十三、在民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学生何时开始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从2017春季开始，民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学生与公办学校同等条件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

十四、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何时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最高档？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从2017年秋季起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最高档(1250元/学期/生)。

十五、高中免学费为什么在“一卡通”或“学生资助卡”流水里无法体现？

贫困学生享受免学费是学生在开学时由学校直接免收，未通过银行发放给贫困学生及家长的银行卡里，所以在“一卡通”或“学生资助卡”流水里无法体现。

十六、县外（含市内县外、省内市外和省外等3类）就读学生由哪里资助？

1.在市内县外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就读学校落实资助。就读学校根据全市建档立卡国网数据比对结果并进一步核实，建立资助信息台账，上报至所在县(市、区)资助中心，落实资助金发放，并且做到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全覆盖。

2.在省内市外和省外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原则上都以就读地（学籍地）资助为主。学生户籍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须向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机关或学校，发函告知贫困学生的建档立卡信息，要求就读地资助到位，对于就读地未资助到位的，由贫困学生监护人和帮扶干部共同签署《关于要求户籍地落实资助政策的承诺书》，由乡（镇)扶贫工作站汇总上交至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经县精准办、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县财政局三方审核后在我县补发资助金。

十七、春季分流到中职学校的初三学生如何资助？

春季分流到中职学校的初三学生，如在原初中学校是符合资助条件的寄宿生，由原就读的初中学校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

十八、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承担哪些责任？

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或法定监护人发放《入学(复学)通知书》，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返校的学生，由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县级教育部门向辍学学生家长发出《限期复学通知书》；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如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对生活能自理、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可到特殊学校就读，或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重度残疾须护理，但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由所在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凡是接受了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应纳入学籍管理，属于享受了义务教育权利。

二十、如何界定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生？

6-15周岁学生纳入辍学生总数，超过15周岁不纳入辍学生总数。非建档立卡辍学生也要开展劝学工作，与建档立卡辍学生同等对待。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何时开始实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是根据《宁都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方案》(宁人社字[2017]56号)文件规定“为保障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将精准扶贫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以前称为“新农保”)政府代缴范围”，自2017年开始实施。

二、哪些人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至60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可以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其中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农村已扎二女户夫妇、通过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两参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已经代缴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再重复享受扶贫代缴政策。

三、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保费标准是多少？代缴几年？

**(一)代缴保费标准**：政府每年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100元。

**(二)代缴保费年限**：2017年-2020年。

四、贫困户代缴人员名单的依据是从哪里来？

每年以县精准扶贫办下发的《宁都县社会保障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中规定：“以国网6月30日前的数据为基础，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代缴最低标准100元/人的养老保险”，后期调整的人员再另行代缴，代缴保费时间全部填写为9月份。

五、贫困户自己缴纳了保费的如何处理？

如贫困户当年自己又另行缴费的，不退已交保费，合并一起按提高当年缴费档次处理。

六、贫困户代缴政策享受记录怎样填写？

各帮扶干部依据县农保局每年9月底下发至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缴费明细表》名单，填写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政策享受记录。

七、贫困户领取养老金人员享受记录如何填写？

(一)1951年6月30日之前出生的人员养老金月领取标准只填写基础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历年以来月领取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2015年至2017年 | 2018年1月至9月 | 2018年10月开始 |
| 80元/月 | 98元/月 | 105元/月 |

(二)1951年7月1日之后出生的人员的养老金月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金额。详细金额根据发放养老金的社保卡或农商银行账号的发放流水填写或按照县农保局下发至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待遇领取人员发放明细表》填写。

八、2018年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怎样计算收入？

为了与贫困户的银行流水一致，因2018年1月至9月提高的基础养老金18元/月要在12月前才补发到位，所以在计算贫困户2018年度收入时不列入其中，计算在下一年度的收入中。

兜底保障扶贫政策问答

一、兜底保障扶贫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兜底保障扶贫的主要内容包含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含救急难、特别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内容。

二、农村低保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什么是农村低保常补对象和非常补对象?享受的标准是多少？**

农村低保对象分常补对象和非常补对象两类。常补对象是指无收入的特困家庭，按农村低保标准予以全额救助和整户救助；非常补对象是指有部分收入的困难家庭，按农村低保标准实行差额补助。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470元，人均月补差为325元。

**2、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农村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0年人均月收入为47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可以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对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3、申请办理农村低保有哪些程序？**

**(1)提交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困难情况证明材料)。村(居)民委员会也可受申请人委托，代其提交书面申请。乡(镇)民政所承办具体业务。

**(2)乡(镇)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经过初审符合条件的，组织乡村干部对申请人的困难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等进行入户调查。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初步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由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署《赣州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声明及授权书》，对申请人的家庭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对不提交授权书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4)听证评议。**乡(镇)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后，在村(居)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召开听证评议会，并对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5)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核并报县民政局审批。**

**(6)张榜公示和资金发放。**

三、农村特困人员(五保)供养政策

**1.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或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无劳动能力认定条件：①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④事实上确因重病、其他重残（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一级肢体残疾人以外的）等造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⑤因重病、重残经鉴定或评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有哪些程序？**

申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由村民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等状况证明，残疾的需提供残疾证。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可委托村委会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乡(镇)民政所承办具体业务。

**3.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的标准是多少？**

2020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615元，集中供养对象应当在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615元，分散供养对象必须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四、孤儿供养政策

**(一)对象认定：**父母双亡、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生母的孤儿。

**(二)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抚养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法律文书原件;

(2)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3)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4)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孤儿监护人(抚养人)的贫困证明；

(6)残疾孤儿需提供残疾证明。

**(三)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

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350元;分散供养孤儿,每人每月950元。

五、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救助政策

**(一)对象确认**

**1.困境儿童**：即本身有残疾或疾病且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分二类：一是重残儿童(指达到《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规定的一级、二级残疾)；二是患重病或者罕见病儿童(重大疾病病种是指严重危害生命健康、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因高额治疗费用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疾病或纳入宁都县大病医疗救助范围内的疾病)。

**2.困境家庭儿童：**分六类：①父母双方一级、二级重残失去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②父母双方患重病失去劳动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③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④父母强制戒毒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⑤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走失或因上述等情况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⑥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导致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儿童。

**(二)申报审批程序**

申请困境家庭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由困境家庭儿童或困境儿童户主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对困境家庭儿童及困境儿童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上报的材料，上户进一步核实上后审批。

**(三)救助标准**

2020年困境儿童每人每月270元;困境家庭儿童每人每月420元。

六、临时救助政策

**1.什么是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有哪几种类型？**

(1)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社会救助。

(2)临时救助分为一般性临时救助、救急难救助、特别救助三种类型。①一般性临时救助是对因灾、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②救急难救助是指本县户籍常住人口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重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紧迫性的救助。③特别救助是指对本县户籍常住人口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重大灾害造成重大刚性支出，经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之后仍然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生活仍然陷入困境的各类对象进行的救助。

**2.临时救助的标准是多少？**

①一般性临时救助标准：100—3000元；

②救急难救助标准：1000—10000元；

③特别救助标准：10000—30000元。

**3.怎样申请临时救助？**

申请人持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紧急的可拨打12349求助热线电话)，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授权书，乡(镇)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状况等情况入户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的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批，并向社会公示。对突发事故急难型的救助可以先救助后补材料。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

**1、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是指哪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给予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2、哪些人可以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具体标准标准是多少？**

(1)享受农村低保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不论残疾等级)可享受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

(2)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农村籍残疾人(不论是否享受低保)均可享受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

(3)符合以上两项补贴条件的农村籍残疾人，可合并享受两项补贴,即每人每月130元。认定为特困人员的残疾人不再享受两项补贴。

(4)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怎样申请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

(1)申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办理申请事宜。乡(镇)民政所和乡(镇)残联承办具体业务。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和残疾证。

(2)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乡村干部上户调查核实后完成初审，对无异议的进行张榜公示，报县残联进行审核。

(3)审核审批。县残联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进行审核，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审批。

残疾人扶贫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是为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开展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农村贫困残疾人能够掌握1-2门生产增收的技能。

二、如何申请参加残疾人培训？

由农村贫困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报乡(镇)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批，并根据残疾人本人特点、当地产业特色及就业情况选择培训项目，组织培训。

三、扶持江西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有什么政策？

⑴区域和对象。全县范围内，具备符合《江西省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管理办法》的基地。

⑵项目要求：通过阳光助残创业就业基地的带头作用，带动农村残疾人创业就业，精准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增收，最终实现脱贫致富。

四、贫困残疾大学生助学有什么政策?

**1.项目名称**：省残联贫困残疾大学生助学项目。

**2.受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残疾人大学新生和当年考取的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

**3.受助学生条件**：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②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努力学习;③具有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④本人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优先;⑤自愿申请。

**4.资助标准**：贫困残疾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元;贫困残疾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4000元;贫困残疾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层次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五、如何申请贫困残疾大学生助学资金?

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江西省残联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项目申请登记表》。残疾学生申请资助时，须同时提交《录取通知书》、《残疾人证》、《低保证》或贫困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报当地残联初审。

六、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什么政策？

**1.改造对象**。为全县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实施无障碍改造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户口或长期居住和公租房)，并且其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2.资助标准**。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每户改造资金根据需求评估确定。

**3.改造内容**。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住房城乡建设部《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南》和中国残联制定的《政府购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侧重按照“出入家庭通道、环境无障碍，室内设施无障碍，方便残疾人进出和居家生活；改（新）建洗浴、如厕一体的卫生间等”进行改造，具体要结合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等实际，有针对性地选择改造内容，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因人而异，视情而定，以帮助残疾人消除家庭生活中的障碍为目的，尽可能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对厨房、卫生间、卧室、进出通道等进行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消除其居家障碍。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地面应平整，卫生间地面应用防滑砖，凡有门处不得设门槛且门的净宽应不小于800mm；应在经常活动区域的墙面安装扶手，靠墙处应设置防撞板；入户门净宽应大于900mm；残疾人能够畅通进出厨房、独立完成做饭等家务；卫生间应将蹲便器改坐便器或配发坐便椅，淋浴间安装低位或活动式淋浴装置，配发浴凳等助浴专用设备；坐便器侧墙应设置扶手，洗手盆前端应设置扶手，下部应留出足够的供轮椅移动空间等。**盲人家庭：**视情安装音响门铃、语音电话，发放盲杖、报警水壶或报警电饭煲、电脑盲人读屏软件，活动场所平整地面，安装扶手，改造卫生间，改装电器遥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聋人家庭：**视情发放闪光水壶、手写板、振动闹钟、安装闪光门铃等。

七、申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有改造意愿的重度残疾人应持第二代残疾人证向乡(镇)残联提出改造申请，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无障碍需求等资料。办理流程：残疾人提交申请书→县级残联初审→入户调查评估→确定改造内容。

**金融扶贫政策问答**

一、2020年是否还可以贷款？贷款要符合什么条件？

为帮助贫困户解决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年继续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脱贫户）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贷款以户为单位，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年龄为18—6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发展产业或就业、创业意愿，具备一定技能素质；

3.符合银行贷款基本准入条件，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贷款必须用于产业发展。

二、贷款要用于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产业扶贫信贷通”都坚持“自己借、自己用、自己还”，贷款资金要用于贫困户家庭发展产业，特别是能有效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农林果产业，如脐橙、黄鸡、油茶、烟叶、白莲、蔬菜、肉牛、茶叶、有机稻（制种）等地域特色的种养殖业。

**特别提醒：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结婚、建房、理财、看病、购置家庭用品、还债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集中用于生产经营企业。**

三、最多可贷多少钱？最长可贷多久？

每户贫困户申请的贷款总额不超过5万元，到期还款日不得超过2021年12月31日。

四、贷款利息有什么优惠政策？

贫困户承借“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并由县级政府给予100%贴息，在贷款期限内贫困户不用支付利息。

五、贷款怎么办理？

**1.提出申请**。贫困户按要求准备好身份证、户口本等贷款申请资料，交当地村委会，由乡镇、村委和扶贫部门联合审核。

**2.审核公示**。通过资格审查后，将符合资格的借款人名单、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等要素在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

**3.贷款发放。**银行收到贷款申请后会安排人员开展实地调查，贫困户要如实向银行业务人员反映家庭情况，银行将根据贷款申请对象的借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具体授信额度并及时放款。

**4.到期还款。**借款人要严格履行贷款合同按时归还借款。

**特别提醒：**有意向的贫困户可到下述四家银行在我县的任意一家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

县农商银行：0797-6834409 县农业银行：0797-6834539

县邮储银行：0797-6832973 县赣州银行：0797-6926182

六、贷款到期怎么办？

1.对到期的贷款，借款贫困户应及时主动归还贷款资金，可提前将还款资金存入银行，由银行扣款收回，或者直接到贷款银行网点办理还款。

2.对确实仍有发展农业产业资金需求的贫困户，可办理贷款展期、借新还旧或续贷业务，且原则上只能办理1次。

3.出现贷款资金挪用和“户贷企用”问题的借款人及市场经营主体不再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政策，不得办理展期、借新还旧和续贷业务。

**特别提醒：今年出台了“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贫困户“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到期后，也可通过“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进行政策接续。**

七、到期不还款会有怎样的后果?

“产业扶贫信贷通”是贷款，不是发给贫困户的财政补助，到期是要还款的，对恶意拖欠贷款的，将会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诉讼至法院依法清收，将会影响子女上学、考公务员，还将影响外出乘坐高铁飞机等，也影响今后其他政策的享受。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政策问答**

一、贷款对象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一）农户：宁都县辖区内有农业产业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非贫困农户。**其中，非贫困农户为：贫困边缘户、一般农户、种养大户和县外引进的职业菜农。本类贷款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银行信贷准入条件，以户为贷款单位；

2.借款人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含）；

3.资信状况良好，借款人及配偶无不良贷款余额、无不良担保余额、无恶意拖欠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5.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规定。

**（二）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宁都县辖区内获得认定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其中，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为：无“财政惠农信贷通”贷款余额的农业种养殖、加工、销售、运输企业，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观光休闲农业经营组织，家庭农场。本类贷款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业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2.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实际运营1年（含）以上，产业经营稳定，发展潜力较大，有稳定的还款来源；

3.资信状况良好，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无不良担保余额、无恶意拖欠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贷款用途符合政策规定。

二、贷款能用于做什么?

“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可用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领域，重点支持蔬菜、脐橙、黄鸡三大主导产业和特色水果、油茶、茶叶、白莲、中药材、特色水产、禽蛋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休闲农业发展。不得用于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或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等。

三、贷款额度是多少？

具体授信额度由银行机构根据各类贷款对象的产业发展资金需求、承贷能力、风险控制和授信管理要求等评定。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万元/户；

2.未达到种养大户条件的一般农户、县外引进的职业菜农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万元/户；

3.种养大户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万元/户；

4.新型农业市场经营主体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00万元/户；

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户。

四、贷款可贷多长时间？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具体由银行机构根据贷款申请和产业生产经营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内可循环用信；其中：1年（含）期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1-5年（含）期贷款的续贷、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五、贷款利率怎么算？

1.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边缘户：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

2.非贫困户：1年（含）期以内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100个基点，1年—5年（含）期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200个基点；

3.农业市场经营主体：1年（含）期以内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50个基点，1年—5年（含）期贷款执行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不高于100个基点。

六、还款方式是什么？

**还款付息：**借款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

七、贷款有哪些贴息的优惠政策？

**财政贴息：**县财政按季贴息。借款人按月先行支付贷款利息，县财政根据每季度贷款发放和贷款展期情况，审核拨付财政贴息。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由县财政给予100%贴息；

2.贫困边缘户和非贫困农户贷款：由县财政给予50%贴息；

3.农业市场经营主体贷款：由县财政给予30%贴息。

4.蔬菜大棚种植户：无论是否为贫困户，均给予2.5万元/亩的贷款额度，县财政贴息按《宁都县大棚蔬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宁府办字〔2018〕121号）执行。

八、风险缓释金保障

将风险缓释基金按贷款总额12.5%存入合作银行专户；第一年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贷款指导计划提前拨付80%风险缓释金存入合作银行专户，后续每年1季度根据上年度贷款余额进行调整。市、县以风险缓释基金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际发生的不良贷款对合作银行产生的本息损失金额进行等额代偿。市、县两级按5:5比例承担代偿风险损失，直至风险缓释基金扣完为止。

九、主要合作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赣州银行为主要合作银行，鼓励其他银行机构参与。

十、贷款程序有哪些？

**1.贷款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和市场经营主体向所在地乡镇申请后再到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果茶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贷款申报，涉及贫困户和贫困边缘户的由县扶贫办认定，相关部门要对申报情况进行调查。

**2.资格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果茶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以及相关银行对贷款对象资格进行审核确认(每周一召开资格审核例会)，并在县乡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将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提交至合作银行。

**3.贷款审批发放：**合作银行机构收到贷款申请和联审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前调查、审查；资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明确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偿还方式等；贷款审批完结后，2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根据借款人用款意愿发放贷款

**4.贷款报备：**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于次月5日前，将当月贷款发放情况汇总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备。

**5.贷后监管：**合作银行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贷后资金用途监管，确保借款人将贷款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借款人合理规划产业发展，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6.到期还款：**贷款到期前30天内，合作银行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做好到期还款提示；借款人要严格按合同履行到期还款义务。

电商扶贫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电商扶贫？

电商扶贫弥补了传统流通渠道的不足。传统的农村交易主要采用面对面的方式，多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交易，市场形态级别低，交易市场分散，规模小，且受到时间、地域的限制，不能有效地对接市场，导致交易的效率偏低。在匮乏的商业基础设施及严重信息不对称面前，贫困地区的农民对接市场很难。而电子商务既减少了流通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提高了农民的利润空间，也极大减少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农民能够随时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将农产品卖到全国，实现增收脱贫。

二、电商扶贫政策何时实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6〕40号)等文件精神，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扶贫”新模式，推动电商产业发展与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电商扶贫与贫困村、贫困户利益深度联结，切实发挥电商精准扶贫在全县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

三、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是什么？

在建立县级运营中心的基础上，铺设并运营村级电商站点。这些站点，不仅为农民代缴水电费和话费，代购日用和农资产品等，更重要的是挖掘当地资源，并推动农特产品质量认证和检测，推动农产品产业化生产，促农特产品通过网络走出村门，不断增加农特产品市场值。

四、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有哪些？

1.新认证绿色食品1.5万元/个、续展绿色食品0.5万元/个、一个获证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6万元；

2.新认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1万元/个、续展绿色食品生产资料0.5万元/个、一个获证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3.新认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以发文时间为准）3万元/个、续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以发文时间为准）1万元/个；

4.首次获证有机产品0.5万元/个、再认证有机产品0.3万元/个、一个获证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3万元；

5.当年首次获证有机产品生产资料0.5万元/个、再认证有机产品生产资料0.3万元/个、一个获证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6.首次获证农产品地理标志3万元/个。

支持电商平台企业在贫困村实施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对服务站点的软硬件建设设施在产业扶贫资金中视建设投资，每站点给予适当建设费用补助。

五、针对贫困户方面的政策有哪些？

1.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2.贫困劳动力参加电商培训，按就业部门规定，给予生活和求职补助。

 六、电商培训的实施？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的建设，鼓励培训机构到乡(镇)开展电商知识培训。乡(镇)做好培训人员组织工作。加强对贫困劳动力电子商务培训和电商就业创业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七、物流体系的建设？

推进和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实现县外进单当地到村，乡村出单当日出县。整合全县快递资源，以提速降本为核心，规模化自动传输分拣、吸纳贫困户创业就业。

八、金融扶持方面？

加大“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对电商企业的支持力度，从“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中安排资金，用于缓解符合条件电商企业的资金筹措。

九、有效的宣传和推介？

通过县政务网“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和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电商扶贫的政策举措、典型事例和工作动态，营造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电商扶贫氛围**。**

十、后续跟踪与长期有效的运营？

通过各电商企业平台专业指导与培训，针对各电商运营业主实际情况，做好培育提升工作。推进传统电商和新媒体电商融合发展。电力扶贫政策问答

一、什么是“低保户”、“五保户”免费享受10度电政策？什么时候开始实行？

供电企业对“低保户”和“五保户”家庭（包括供养“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如月用电量不到10千瓦时，按实际用电量免费。对集中供养“五保户”的社会福利机构，按供养“五保户”人数， 每人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凭低保证或五保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可到供电公司营业场所办理免费用电基数申请。供电公司根据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当年提供的最新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名单，核对无误后，完成免费用电基数申请。对已取消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资格的用户，停止执行免费用电基数。自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二、哪些人可以免费享受该政策？

根据民政局当年提供的最新“低保户”和“五保户”名单。

三、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凭低保证或五保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可到供电公司营业场所办理免费用电基数申请。

# 林业扶贫政策问答

一、生态护林员有什么政策？

**补助标准：**10000元/人/年。

**申报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素质良好，已列入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年龄一般在18-60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

**申报流程**：1、乡(镇)人民政府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在符合选聘条件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天。2、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村两委或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申报，提交相关资料。3、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行政村两委、村民小组长、乡(镇)林业工作站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考察，再组成评审组研究确定拟聘的生态护林员。4、确定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5、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管护劳务协议等，并逐级上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林业产业扶贫对贫困户有什么扶持政策？

**(一)竹产业**

**补助标准：**毛竹低产低效林改造补助150元/亩；笋竹两用林基地或笋用林基地建设补助250元/亩。

**申报条件：**实施砍杂、施肥、留养和号竹等技术措施进行改造的毛竹低产林。笋竹两用林或笋用林基地使用垦复，鼓励使用竹林地覆盖、滴喷灌、测土配方和竹腔施肥等先进经营技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三年内该竹林未享受过相同建设内容项目补贴的地块。毛竹低产林改造面积要求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笋竹两用林基地或笋用林基地建设面积要求10亩以上。

**申报流程：**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实施主体自愿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实施主体申报的项目小班开展检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实施质量优劣排序后以县为单位统一编制项目补助方案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林业局。

**奖补办法：**先做后补原则**，**采取择优安排、以奖代补的方式，获得省林业厅验收合格认可的，可获得相应补助。优先安排贫困户或有贫困户参与的经营主体。

**(二)森林药材与香精香料产业**

**补助标准**：乔木类每亩补助500元，多年生草本类每亩补助200元，一年生草本类每亩补助80元，多年生草本若按一年生经营，视为一年生草本。

**申报条件：**农户自由选择省林业局公布的品种种植：木本21种，即，杜仲、厚朴、枳壳、吴茱萸、黄柏、青钱柳、山香圆、芳樟、龙脑樟、无患子、香榧、红豆杉、山苍子、栀子、草珊瑚、金银花(忍冬)、掌叶复盆子、山腊梅、蔓荆子、金樱子、木通；草本21种，即铁皮石斛、粉防己、夏枯草、重楼(七叶一枝花)、三叶青、江香薷、元胡、太子参、绞股蓝、白芨、车前子、黄精、白术、射干、麦冬、白芍、玉竹、金线莲、平卧菊三七、决明子、茯苓、灵芝。

**申报流程：**组织申报时间内，由种植企业或种植户向所在地县级林业部门申报。县级林业部门现场对种植品种、面积、种植成活率等进行验收，市林业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县上报的验收结果进行核查，报省林业局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奖补办法：**先种后补，自愿申报的原则。采取择优安排、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优先安排贫困户或有贫困户参与的经营主体。

交通扶贫政策问答

一、项目类别包括哪些？

25户以上(含25户)通自然村公路(不包括入户道)。

二、项目建设标准包括哪些？

 通自然村公路一般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厚度不得低于18厘米，路基宽度不低于4.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当路基宽度采用4.5米(或路面宽度3.5米)时，每300米左右应设置一个错车道；同时，应加强排水和防护工程的设置，提高公路抗灾能力，按照保障安全畅通的要求，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设置等附属设施以及沿线危桥改造；桥梁宽度要求与路基宽度相适应。

三、项目资金来源？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整合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四、项目如何立项？

由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再向上级争取立项并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五、项目施工单位如何确定？

按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到县交通运输局招标办办理相关手续；其它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进行，发包方式、控制价、施工合同及其它事项，应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六、项目质量安全如何管理？

 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要成立包括受益村、组干部、村民代表组成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小组，现场负责本村范围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县交通运输局做好业务培训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规定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若依法聘请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监理，监理费用、资质及合同必须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七、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如何办理？

 通自然村公路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可以以乡(镇)为单位捆绑、以表格形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项目将不予验收和拨款。

 八、项目如何验收？

扶贫整合资金的项目按县扶贫领导小组文件执行，即2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乡(镇)自行组织验收，工程资料报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抽检，抽检比例须到20%以上；200万元以上项目的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乡(镇)、业主、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九、项目“三同时”指什么？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实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项目“七公开”指什么？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补助政策、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信息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旅游扶贫政策问答

一、旅游扶贫有哪些模式？

争取更多的扶贫资金和其它项目资金，加大对乡村旅游项目规划、建设、经营的扶持力度，支持在农业生产基础上衍生的、以农户为经营主体的乡村旅游区域开发模式，兑现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优惠政策。

二、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户享受小额信贷的哪些优惠政策？

优先为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建立扶贫资金投入、贫困户入股分红的资产收益分配机制，让贫困户更多地享受乡村旅游发展成果。

三、对旅游扶贫村提供哪些扶贫帮助？

优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扶贫村建设旅游扶贫电商平台，组织实施贫困地区“一村一店”、旅游淘宝村、“旅游扶贫村＋特色馆”立体扶贫、互联网+旅游+扶贫、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人才培训、乡村旅游创客培训等项目，依托为民服务中心、超市等营业场所建设电商服务站点，支持各大电商平台开展旅游电商扶贫行动，对旅游扶贫示范村进行在线宣传推广、特产销售、旅游线路营销等。

四、对获得政府旅游部门的旅游商品给予哪些奖励？

对旅游商品成果研发，获得国家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获得市级旅游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五、旅游扶贫人才培养有哪些扶持办法？

免费为乡村旅游培训乡村旅游管理干部队伍、乡村旅游从业人员(贫困户)队伍，指导服务、管理经营、实用技能三方面能力。以直接提升从业农民的服务水平与技术技能为核心，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户、乡村旅游带头人、能工巧匠传承人、乡村旅游创客四类人才和乡村旅游导游、乡土文化讲解等各类实用人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依靠人才支持和智力投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六、如何申请办理奖补程序？

由相关个人和企业向县旅游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旅发委)提出相应的申请，县扶贫领导小组派出核查组核查，核查属实按相应标准拨付。

# 农村安全饮水政策问答

一、农村安全饮水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是什么？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指标包括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4项。4项指标全部达标才能评为安全；4项指标中全部基本达标或基本达标以上才能评为基本安全，只要有1项未达标或未基本达标，就不能评价为安全或基本安全。

**1、水量评价标准和方法**

标准：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60升为达标，不低于40升为基本达标。

方法：对于集中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量评价应根据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对于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水量评价应可根据一定时间内蓄水设施的储水量或能获得的水量与供水人数测算，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进行。

**2、水质评价标准和方法。**

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有煮沸饮用习惯的分散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可不评价微生物指标。

对于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依据工程运行期出厂或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GB5749的规定为达标；

对于千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可依据工程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或采用现场检测等方法进行水质评价，水质检测结果符合GB5749的农村供水水质宽限规定为达标；

分散式供水通过肉眼观察水中无颜色和可见物，鼻子闻水中无异味，嘴尝无涩涩的感觉，摸水无稠度，可初步判断为饮水安全。水质精确评判以水质化验结果为准，如检测指标化验结果全部合格为饮水安全。除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不合格之外，其他指标的化验结果均为合格的，为饮水基本安全。（判定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用水方便程度评价标准和方法。**

标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达标、通水到自然村户外即可认为工程完工通水；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为安全；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安全。

评价方法：对于供水入户的用水户，用水方便程度评价为达标；因用水户个人意愿、风俗习惯，具备入户条件但未入户的，评为达标。对于供水未入户的用水户，无集中供水、山泉水或井水供水方式之一的视为不达标。

**4、供水保证率评价标准和方法。**

标准：供水工程用水户供水保证率达95％及以上为达标，90％及以上且小于95％为基本达标。

方法：对于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现场查看工程日供水量记录，并结合用水户问询等方式，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满足程度进行评价；对于千吨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或分散式供水工程的用水户，供水保证率可通过入户查看、问询工程实际供水情况以及用水户蓄水设施储水情况，确认用水量需求得到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供水保证率，一年中实际供水量符合标准天数与一年总天数的比值进行评价。

二、解决农村饮水安全的方式？

(1)引山泉水或打井。

(2)新建集中供水工程。

(3)供水工程的维养改造。

(4)管网延伸。

光伏扶贫电站政策问答

一、宁都县贫困户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如何建设？

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一户一站”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模式，安装3-5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享受每瓦1元装机容量补助，不超过3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由县财政给予不超过2018年底的全额贴息，每季度贴息一次。2017年6月30日前并网的电站享受0.98元/度电价，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的电站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执行0.75元/度电价。2019年不再实施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如有需建设的以一般户用屋顶分布式电站管理。如政策有变更，以新政策标准执行。

 二、宁都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以下简称村级电站)何时开始实施的？

村级电站是2016年12月开始启动建设，分两批实施。第一批建设107个“十三五”贫困村村级电站，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6月30日前完工，并全部并网发电；第二批建设168个（含第一批7个增容村）村级电站，2017年9月开工，截止2018年12月30日前，已实现全面并网。2019年不再新增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三、村级电站建设装机容量是多少？

按国家规定，根据帮扶的贫困户数量按户均5千瓦左右，最大不超过7千瓦的容量建设，单个电站规模最大不超过300千瓦。

第一批107个“十三五”贫困村村级电站装机容量在60—300千瓦之间，第二批168个（含第一批7个增容村）村级电站装机容量为40-150千瓦。

四、村级电站建设资金来源是哪里？

资金由宁都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统一承贷和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解决。

五、村级电站由谁组织实施的？

由县发改委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本乡(镇)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专业安装服务企业。由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电站进行检测和评估，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

六、村级电站接网配套设施怎么解决的？

由县供电公司负责建设配套设施改造升级接入电网, 其费用列入电站建设成本。

七、村级电站享受多少电价？

享受国家制定的光伏扶贫价格政策，电价由上网电费和国家财政补贴两部分构成，2017年6月30日前并网的“十三五”贫困村村级电站享受0.98元/度电价，2018年12月30日前建成并网的村级电站享受0.85元/度电价（根据《关于将有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通知》（国开发办〔2020〕16号）文件,从2021年起，按照“以收定支”原则逐步拨付）。

八、村级电站的收益如何结算？

由县供电公司、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结算,扣除光伏电站应付运行维修等费用后，从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机构）指定账户将收益拨付至建站村委会。

九、村级电站受益的对象是谁？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建站村集体。

十、村级电站收益如何分配？

村级电站收益作为村级集体收入，全部收益用于扶贫，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

各建站村委会每年年初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需召开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明确电站的预计总收益、关联的贫困户名单、公益性岗位设置数量和工资标准、奖励补助类别和标准、小型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等内容，并将收益分配使用计划予以公示。

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要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及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十一、公益性岗位有哪些？

电站看管员、道路维护员、乡村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河道巡视员、安全饮水管护员等。

十二、小型公益事业有哪些？

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等。

十三、可以设立哪些奖励补助？

奖励先进、资助困难、贫困户发展产业奖补等。

十四、村级电站如何运行维护？

现我县电站第三方运维公司为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运维合同20年（2020年-2040年）。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安装服务企业履行6年的质保责任。各村落实一名村级光伏电站看管员。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配备专职或兼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监管人员。